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46號

原　　告　謝昌佑

兼上

訴訟代理人　洪鈁榕

被　　告　曹永杉

000000000000000000

江慶成

000000000000000000

孫宗慶

000000000000000000

孫宗龍

000000000000000000

孫嘉嶸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周美瑩律師

複　代理人　周春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等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等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以：

㈠原告謝昌佑（出資35%）、洪鈁榕（出資25%），與被告曹永杉及其他隱名合夥人即被告江慶成、孫宗慶、孫宗龍、孫嘉嶸等人（以上5人合計出資40%），總資本額為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共同合夥經營雲林縣○○鎮○○路○段00號「斗南當鋪（統一編號：00000000；下稱系爭當鋪）」。嗣於民國（下同）110年10月6日上午11時7分許，系爭當鋪發生火災，致鋪內之擺設及設施均燒燬，惟上開合夥人間仍有

繼續經營之計畫，遂委由相關廠商前來估價修繕系爭當鋪之費用為538萬510元。

㈡然而，兩造經營系爭當鋪所出資之合夥財產，已於火災發生前近歸零，所有鋪內之資產亦付之一炬，為使系爭當鋪能快速回復營業，原告先以自身財產墊付上開修繕費用，而被告等5人知悉上情，卻分文未付，只想坐享系爭當鋪之分潤而不願負擔修繕費用。於111年7月初，被告曹永杉邀約原告洪鈁榕在彰化市「85度C（彰化金馬店）」碰面，稱「伊只是代表人而已，不要對伊提刑事告訴，願意將渠等出資額無償轉讓予原告洪鈁榕」，並交出資料讓原告洪鈁榕去做合夥人變更登記（註：原告洪鈁榕稱其最初為隱名合夥人，經被告曹永杉讓與持分後變成一般合夥人），因此現在對外負責人雖掛名係原告謝昌佑，但實際經營者是原告洪鈁榕；又火災發生時間（即110年10月6日）在被告曹永杉退出合夥時間（即111年7月11日）之前，故在退出合夥前所生之債務（即修繕費用538萬510元）仍應由全體合夥人共同負擔，被告等5人需連帶負擔修繕費用161萬4153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合夥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有利判決等語。

㈢並聲明：

1.被告等5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61萬4153元暨遲延利息。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辯以：

㈠兩造間並無隱名合夥關係存在，原告應先為舉證。況且，系爭當鋪發生火災之原因，乃基於原告謝昌佑時任合夥事業之執行者，卻疏於管理維護電器設備之過失所致，與被告等5人均沒有關係，渠等既未涉入系爭當鋪之經營，也沒有幫忙分攤修繕費用之義務。再者，火災發生時間在110年10月6日，而原告所提出之單據卻多在113年間始開立，與原告稱「系爭當鋪於111年7－8月間重新開始營業」有所矛盾，顯係臨訟製作之證據；又修繕費用中，參雜許多非必要且與火

災燒燬無關之費用，並非單純修繕火災所生之損害，所提資料不足採信；況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負有限責任，且該房屋係訴外人所有，承租人並無義務予修繕；原告主張修繕費費達五百多萬元，逾越其主張合夥出資總額150萬元；原告主張顯不可信等語。

㈡並聲明：

1.原告之訴駁回。

2.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㈡經查：

1.原告洪鈞榕前向訴外人李美玉承租門牌號碼為雲林縣○○鎮○○路○段00號房屋（屋齡約40年）作為經營系爭當鋪使用，惟於110年10月6日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經鑑定起火處位在1樓辦公室書桌㈠附近，影響範圍遍及「騎樓、1樓辦公室及樓梯間、2樓浴廁及樓梯間」有受燒、煙燻痕跡，此有雲林縣消防局談話紀錄、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樓層配置圖、現場照片附卷可佐。惟原告主張其墊付修繕系爭當鋪之費用538萬510元，請求其他合夥人即被告應連帶負擔修繕費用之一部即161萬4153元，但為被告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既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即應就其事實，負舉證之責任。

2.就原告所述情節及提出之資料，均難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因茲分述如下：

⑴原告無法證明有隱名合夥關係之存在：

原告主張與被告江慶成、孫宗慶、孫宗龍、孫嘉嶸等4人間有隱名合夥關係存在，已為渠等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

先負舉證責任。然而，原告僅稱「之前有寫一些空白的合夥協議書，正本在被告孫宗慶那邊，我這邊只有留空白的範例，也沒有留存他們出資額的資料。」（見本院卷第142頁），實難以原告的片面之詞，即據以採信。

⑵原告無法合理說明合夥出資比例：

①原告於113年5月8日當庭雖稱「原告謝昌佑出資35%、洪彭榕出資25%，被告曹永杉及其他隱名合夥人即被告江慶成、孫宗慶、孫宗龍、孫嘉嶸等人合計出資40%」

②惟原告前於112年10月6日提出之民事損害賠償起訴狀，指稱「被告等5人合計出資45%」（見雲林地院六簡調卷第7頁），已略有出入。復查系爭當鋪於98年7月10日之商業登記所載「資本額為150萬元，（負責人）原告謝昌佑之出資額105萬元，（合夥人）被告曹永杉之出資額45萬元。」嗣於111年7月11日，上開就被告曹永杉之部分異動登記為「（合夥人）原告洪彭榕之出資額45萬元」（見本院卷第53頁），可認原告謝昌佑出資比例應為70%（105萬元÷150萬元＝70%），與原告所述相差甚遠，所述可疑。

③又合夥出資比例與後續合夥事業之盈餘分配息息相關，參以原告所述兩造間合夥關係20餘年，理應有盈餘並已分配數次，「（問：合夥有無分配盈餘？）我再找資料陳報。」、「（問：被告曹永杉及其他隱名合夥人即被告江慶成、孫宗慶、孫宗龍、孫嘉嶸等人間合夥比例分別為何？）被告曹永杉占多少我不清楚處，要問孫氏兄弟他們到底占多少才知道。」然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均未能提出盈餘分配書或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所主張也不合常理。

⑶單據開立之時間、品名與修繕間關聯性：

原告雖有彙整系爭當鋪支出之各筆修繕項目及金額（參原告提出之民事準備狀所附「附表一」，見本院卷第149頁），並提出估價單或報價單（見本院卷第151－195

頁），共計23筆：

①惟扣除發票章模糊難辨的1筆（見本院卷第177頁）、未記載日期的4筆（見本院卷第179、185、191頁）後，其中估價單或報價單在「110年10月火災發生之日起至111年7－8月重新開始營業止」該段區間開立的僅有5筆（見本院卷第157、187、171、181－183、185頁），其餘在「112年間」開立的有1筆（見本院卷第151頁）、在「113年間」開立的有13筆（見本院卷第153、155、159、163、165、167、169、173、175、189、193、194、195頁）。為何大部分單據開立的時間，距離火災發生逾二年？

②又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研判「系爭當鋪之起火處應係在1樓辦公室，影響範圍僅在『騎樓、1樓辦公室及樓梯間、2樓浴廁及樓梯間』有受燒、煙燻痕跡」（見本院卷第103－129頁），惟原告提出修繕單據所施作範圍卻含括「3樓、4樓之部分」，難認此部分單據與因火災所生修繕費用間有關聯性。

⑷當鋪屋主並未要求原告洪彭榕修繕房屋：

①民法規定「（第429條第1項）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第430條）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為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可知租賃房屋如有修繕之必要，在未為其他約定情況下，應由出租人負擔，或是向損壞房屋之人請求損害賠償，承租人當無修繕之義務。

②而屋主即訴外人李玉美（及其夫林明賢）並未要求承租人即原告洪彭榕修繕房屋，且林美玉與原告洪彭榕於110年10月13日達成調解，略以「李玉美之房屋（即：門牌號碼為雲林縣○○鎮○○路○段00號），

於110年10月6日因火災受損，不向原告洪鈁榕求償。但原告洪鈁榕於租賃期間內，仍需照常給付租金（5000元/月）予李玉美。」，此有雲林縣斗南鎮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31頁）。原告雖稱「租那麼多年，房租每月才5000元也很便宜，為了繼續經營，所以才先做修繕。屋主對我們很好，不好意思要屋主修繕。」此僅原告係出於個人與屋主間長期之情誼，願幫忙修繕房屋。然而縱如原告所述租金每月僅5000元，則一年為六萬元，二十年為120萬元，惟原告等主張修繕費達五百三十餘萬元，以經商者求利，豈有如此之理。

3.按「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民法第669條、第701條分別定有明文。合夥縱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仍無補充之義務，此為合夥人之不增資權利；而原告既已自承「出資之合夥財產，已於火災發生前近歸零，所有鋪內之資產亦付之一炬（註：就焦黑的新臺幣鈔券，業經中央銀行認定可兌換13萬6350元；見本院卷第223－247頁）」，故縱認兩造間有合夥關係存在，惟既未事前約定於火損後之裝修、添購設備或其他營業所需等情形下，雙方願意增資以回復原狀，則合夥人均無需配合原告「自願幫忙修繕房屋」而迫使增加額外之出資，負擔鉅額修繕費用之義務。據此，原告所述，尚與合夥之規定不符，亦未證明被告等有何不當得利之情，原告主張，尚於法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等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161萬4153元，及自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等之訴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應併予駁回。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宣雄